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文件

韶人社〔2019〕15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支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加大对创业者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现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明确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

（一）个人借款人。

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2）有具体经营项目；

（3）已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2. 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 3 年内。

（二）小微企业借款人。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明确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和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

创业担保贷款具体操作流程：

（一）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创业所在地（登记注册地）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写《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两份）。

1. 个人借款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借款人的身份证；

（2）借款人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系统查验）；

（3）借款人的信用报告（属已婚人员的需同时提交结婚证和配偶的信用报告，可由申请人授权经办银行查询提供）；

(4) 借款人的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贷款需提供);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6) 自然人作为反担保的提交反担保人身份证、反担保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免除反担保的在借款人成功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提交相关抵押证明材料。

(7) 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证明(其他人员不需提交),属登记失业人员的需查验就业创业证;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交就业困难认定证明(属残疾人的提交残疾人证);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提交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证明;属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交刑满释放证明书;属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交毕业证;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需查验就业创业证或提交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属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交户口簿、外地就业的登记证明或参保证明;属网络商户提交相关网络经营情况证明;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属农民的提交户口簿。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一式一份,需同时提交原件,原件验证后返还借款人。

申请“捆绑性”贷款的除提供个人借款人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2. 小微企业借款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系统查验);
- (3) 法定代表人和企业的信用报告(可由申请人授权经办银行查询提供);
-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5) 员工花名册;
- (6) 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
- (7) 当年营业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 (8) 当年工资表和工资支付凭证;
- (9) 当年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系统查验);
- (10) 相关抵押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一式一份,需同时提交原件,原件验证后返还借款人。

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等要求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担保贷款是由担保基金向经办银行提供担保,同时借款人向经办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自然人作为反担保。反担保人应为本市户籍自然人，本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正式员工，且不能与借款人为夫妻关系。

②免除反担保。借款人能向银行提供抵押物的可免除反担保。抵押物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抵押登记机构进行评估、登记。小微企业借款人不可用自然人作为反担保，必须提供抵押物。

要充分发挥担保基金作用，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

(二)贷款审核。经办银行负责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并上门调查核实借款人的经营情况，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后，向当地经办银行推荐。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说明其原因，并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借款人。

(三)贷款发放。经办银行与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直接发放贷款，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明确贴息资金支出流程

(一)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或其他财政渠道列支。

1.申请贴息资金需提供的资料。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应提交以下资料：

(1)《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

(2)《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附件3)一式三

份。

2. 贴息资金申请流程。创业担保贷款实行按季贴息，结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经办银行备齐有关资料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贴息申请。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经办银行提交的贴息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资料，在申请表上签署“符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意见，并反馈给经办银行，由其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

3. 公示。各地人社部门按规定通过本部门或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4. 贴息资金拨付。根据公示结果，由县级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二）贴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1. 申请贴息资金需提供的资料。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应提交以下资料：

（1）《韶关市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4）一式两份；

（2）《韶关市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附件 5）一式两份。

2. 贴息资金申请流程。创业担保贷款实行按季贴息，结息日

后5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经办银行将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4）和明细表（附件5）报同级人社部门，由县级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编制季度贴息资金拨付表（附件6）。

3. 公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通过本部门或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4. 贴息资金拨付。根据公示结果，由县级人社部门将季度贴息资金拨付表（附件6），报同级社保经办机构，由同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贴息资金拨付，并负责账务核算。各地年度预算未使用完的额度，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清理回收进基金专户。

四、需明确的其他事项

1.《转发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韶人社函〔2019〕243号）下发之前已经确定的经办银行，可继续作为经办银行直至原约定期满。

2.韶人社函〔2019〕243号下发之前已划转形成的担保基金可继续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划拨至担保基金银行专户，资金划出后作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出项目列入基金当年度支出。

3. 除续签经办银行无需划转原有担保基金外，各县（市、区）人社局应会同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原经办银行担保基金划转至通过公开招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专户。

4.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借款人还应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

5.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要与其他资金来源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分离管理，分账核算。要单独建立台账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6. 各县（市、区）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用于其机构工作经费补助，资金从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列支。

7. 对需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通过与其他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财政、金融、人民银行及经办银行协调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强化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绩效评价，定期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

(二) 加强督导检查。市将成立由人社、财政、金融、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组成的督导组，每年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统计上报制度。经办银行于每季初的5个工作日内，将《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7)、《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8)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形式报县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汇总后于每季初的1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联系人：陈冬梅，联系电话兼传真：8728125，邮箱：1505993824@qq.com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